

## 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6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,65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1,692 件最多，占 63.73%，工業用水 436 件次之，占 16.42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859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769 件最多，占 89.52%。9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0,148,288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869,321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55.79%，農業給水 33,714,472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33.66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8,646,957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6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814,36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12,08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72.3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453,83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01%，工業用水 44,163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2.43%。

96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704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75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5.33%，地下水計 16,95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4.6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827 件最多占 69.71%。

96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4,534,332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6,018,947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1.85%，地下水計 8,515,38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8.1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5,869,320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3.45%，農業用水 35,249,634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3.72%。